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函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40073177號函准予立案
聯絡處：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
聯絡人：林姮聿
電話：(02) 2765-2000分機5169
傳真：(02) 2756-8879
電子信箱：ttoywaustory@gmail.com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十女傑邱字112選001號

附件：選拔辦法（含推薦表）

主旨：請推薦及轉知所屬各機關單位團體踴躍推薦傑出女性參加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以鼓勵女性突破框架、追求卓越，共同促進性別平權。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投件期間為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以網路收件時間為憑），採網路投件。投件網址：ttoywa.com；各式表單及選拔辦法可由該網站下載。
- 二、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詳如附件一。



1120107784 收文日期:112/10/31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議會、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

理事長 邱淑媿

裝

訂

線